

開業醫師條件分析

文 / 黃建榮、羅明宇、吳鐘霖醫師整理

一、個性特質分析

- (1) 人生目標規劃。(專業醫師或經營者)
- (2) 心理評估：如抗壓性、企圖心。
- (3) 院所管理能力：自行管理或專業醫管人員。

二、專業能力評估

執業時病患人數分析：

- (1) 門診人數總量、健保人數總量、自費人數及醫師額度總量。
- (2) 健保病人之內科、針灸科、傷科比例。
- (3) 初診回診率。
- (4) 醫師知名度：全國型、地區型、社區型。

院所基本員工

一、人員招募

- (1) 負責醫師
- (2) 執業醫師
- (3) 護理師、護士
- (4) 傷科助理
- (5) 院所行政及櫃檯掛號、藥局人員。

二、招募通路

報紙、網路、院所門口。

三、人員簽約

醫師合約範本、員工合約範本

- 一、經正式錄取後上任工作者，應遵守本診所之所有規章。
- 二、診所訂定之經營目標，請共同努力達成。

- 三、上任工作之第一日為職前訓練日。
- 四、上任工作之第一個月份為試用期，上任期間無故離開工作崗位三日以上者，視同曠職。
- 五、試用期一個月，因適應狀況不佳者，本診所可予解職或延長試用期間。
- 六、每月十日為發薪日，經由銀行轉付支薪，請先自行開戶。
- 七、上任工作之第一個月份為試用期，期間之薪資為依本診所之制度起薪，第二個月份起為任用期，給予基本工資之全數。
- 八、任用期間欲離職者，須於三十日前提出，並於獲准離職日之次月一日生效。
- 九、上任工作時，應遵守上下班時間，遲到、早退或忘記打卡者，依診所規定另行核算薪資。
- 十、視職員平時表現不定期調整基本薪資，給予工作獎金或業績紅利。
工作失職者或有損本診所利益者，則依規定懲罰或調降薪資。
- 十一、任職滿一年以上，得於年終時另發獎金，所得稅依法代為扣繳，核實申報。
- 十二、請假則依請假辦法實施，無故曠職者，依規定獎懲。
- 十三、因工作業務需要加班者，另行支付加班費。
- 十四、本診所得依加入健保、勞保，依個別需要協助辦理。
- 十五、醫事人員（包括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或護士）則依法加入公會及向衛生所登記要求執行業務。
- 十六、本診所不提供膳宿，不得留職停薪。
- （以上範例，僅供參考）

診所經營型態決策定位

一、健保中醫診所

- (1) 內科中醫診所
- (2) 內科、針灸科中醫診所
- (3) 內科、針灸科、傷科中醫診所

二、自費中醫診所（考慮診所特色）

- (1) 內科診所：ex：開藥方為主、科學中藥。
- (2) 針灸科診所：ex：減重、美容、特殊疾患。
- (3) 傷科診所：ex：推拿整脊。